

理作為，詳加查察軍品獲得來源與產地，以確切保護國內產業，厚植國防工業實力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部分鄉鎮地區無金融機構，城鄉發展嚴重不均，國內金融成 M 型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16)

許委員就部分鄉鎮地區無金融機構，城鄉發展嚴重不均，國內金融成 M 型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城鄉均衡發展，金管會自 96 年度辦理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審查時，對於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者，均有優先核給，查自 96 年至 102 年度計核准 14 處分支機構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。
- 二、為擴大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，金管會已修正「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」(下稱分支機構管理辦法)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對於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申設分支機構，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，放寬申請條件、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之限制，且為加強落實照顧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民眾，並規範該等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，於設立後 7 年內不得遷移。
- 三、至有關政府不注重城鄉金融發展不均，反而鼓勵扶植我國銀行業者至大陸發展村鎮銀行一節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國銀行可至大陸地區設置村鎮銀行，係提供我國銀行至大陸發展較多經營模式選擇，由銀行基於商業評估考量，自主選擇業務發展型態。而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，金管會已放寬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尚無不注重城鄉金融發展情事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，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，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21)

羅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，將影響我國旅遊產業，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大陸旅遊法自本(102)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，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，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、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(非僅限臺灣)，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，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，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，導致來臺陸客團(尤原屬低價團者)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，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。
- 二、為因應上述影響，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：